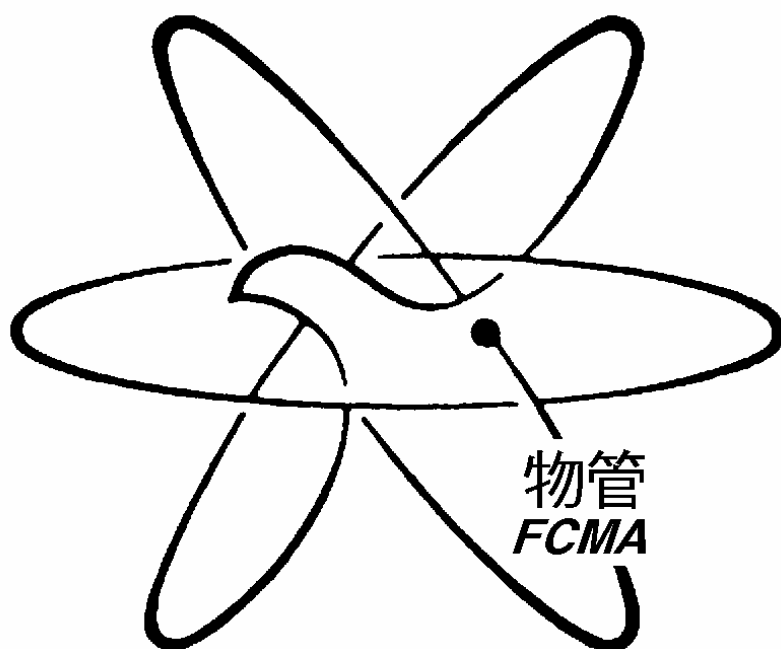


蘭嶼貯存場處理中心運轉執照申請案 審 查 報 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民國 96 年 2 月

蘭嶼貯存場處理中心運轉執照申請案

審 查 報 告

目 錄

一、緣起·····	2
二、法規依據·····	2
三、審查過程·····	3
四、審查總結·····	4

蘭嶼貯存場處理中心運轉執照申請案審查報告

一、緣起

蘭嶼貯存場自民國 71 年完工啟用迄今，已累計貯存低放射性廢棄物固化桶共 97672 桶，由於蘭嶼地處高溫、潮濕、多鹽份之自然環境，經二十餘年貯放，發現部份盛裝容器發生銹蝕，並有少數固化體粉化之現象。有鑑於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以下簡稱物管局)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以下簡稱核後端處)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管理要點」，於民國 87 年 8 月提出「蘭嶼貯存場銹蝕破損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工作計畫書」，經審核後於 88 年 1 月 28 日同意核備，並要求儘速進行銹蝕桶檢整重裝作業。核後端處為執行前項檢整作業，於 89 年開始進行檢整相關設備之製造與興建，陸續完成廢棄物桶取出單元與處理中心等檢整設備之興建、安裝與試運轉作業，並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18 條及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之規定，於 95 年 3 月向物管局申請核發處理中心運轉執照。

二、法規依據

- (一)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興建完成後，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發給運轉執照，不得正式運轉。
- (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依本法第 18 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運轉執照者，應先檢附試運轉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試運轉。

依前項規定完成試運轉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運轉執照：(1)最新版之安全分析報

告。(2)設施運轉技術規範。(3)試運轉報告。(4)意外事件應變計畫。(5)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依本法第 18 條第一項規定所核發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或貯存設施最長為 40 年，最終處置設施最長為 60 年。

三、審查過程

(一)本申請案為核後端處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於 95 年 3 月 3 日檢具申請書、處理中心設施運轉技術規範、意外事件應變計畫、試運轉報告及最新版安全分析報告，向物管局申請核發運轉執照。

(二)經物管局預審確認申請文件齊全性及其內容完整性後，邀請原能會輻防處、核管處、核技處及核能研究所等專家及物管局同仁，組成審查小組，分工進行審查。於 95 年 4 月 19 日完成本案第一次審查，函請核後端處辦理。

(三)核後端處於 95 年 5 月 17 日函送第一次審查意見之答復說明資料，6 月 9 日再送第一次審查意見答復補充說明資料。物管局於 95 年 6 月 19 日將第二次審查意見，函請核後端處辦理。

(四)核後端處於 95 年 7 月 12 日函送第二次審查意見答復及依審查意見修訂完成之處理中心設施運轉技術規範、意外事件應變計畫、試運轉報告及最新版安全分析報告等四份文件。

(五)物管局於 95 年 7 月 13 日將第二次審查意見答復說明及修正之相關文件，送請審查委員複審；於 95 年 8 月 2 日至 3 日安排赴蘭嶼貯存場進行現場履勘並召開審查會議；8 月 10 日函送現場履勘及審查會議紀錄。

(六)核後端處於 95 年 10 月 20 日函送現場履勘及審查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及答復說明，物管局於 95 年 11 月 10 日將現場履勘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答復說明之審查意見，函請核後端處辦理。

(七)核後端處於 95 年 11 月 16 日函送現場履勘及審查會議決議事項第二次辦理情形及答復說明，物管局於 95 年 11 月 23 日將現場履勘及審查會議決議事項第二次答復說明之審查意見，函復核後端處辦理。

(八)核後端處於 95 年 12 月 27 日函送現場履勘及審查會議決議事項第三次辦理情形及答復說明，物管局於 96 年 01 月 17 日將第三次之審查意見，函復核後端處辦理。

(九)核後端處於 96 年 1 月 23 日函送現場履勘及審查會議決議事項第四次答復說明與修訂後之處理中心運轉技術規範、意外事件應變計畫、試運轉報告及最新版安全分析報告。相關申請文件經原能會物管局審核後於 96 年 01 月 31 日核發蘭嶼貯存場處理中心運轉執照。

四、審查總結

台電公司申請蘭嶼貯存場處理中心運轉執照案，經物管局預審其申請文件之齊全性及內容完整性後，邀集原能會輻防處、核管處、核技處、核能研究所等單位之專家及物管局同仁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處理中心之設施運轉技術規範、意外事件應變計畫、試運轉報告，最新版安全分析報告。相關審查意見經核後端處逐項提出答復說明及修正原申請文件後，審查委員同意接受核後端處之答復。

本申請案及其申請文件，經初審、複審並召開現場履勘及審查會議討論後，已能兼顧作業安全與實務操作上之要求。核後端處依審查意見修正

之最新版安全分析報告、設施運轉技術規範、試運轉報告、意外事件應變計畫，經複核結果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18 條之規定，原能會乃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及第 27 條之規定核發運轉執照。未來核後端處執行檢整作業時，物管局將加強派員檢查，以確保蘭嶼地區之環境品質及輻射安全。